

中共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卫职院委〔2019〕9号

中国共产党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业经2018年12月28日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7日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是新时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一项具体抓手。

第二章 党支部党员大会

第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第五条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出席时由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党员大会内容由支部委员会在会前通知党

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第六条 会议内容一般包括：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第十条 会议内容一般为：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组织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认定不合格党员；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有关问题，要遵守规定的程序，事前让委员知晓会议议题，有所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会委员赞同方为有效。

第四章 党小组会议

第十二条 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第十三条 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内容一般包括：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传达、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其他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五条 会前要与支部委员会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会中要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

第五章 党课

第十六条 党课由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

第十七条 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第十八条 党课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形势与政策、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必读书目及材料和科技文化知识等。

第十九条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基层党组织讲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支部书记要联系实际讲，党校教师和优秀党员、先进模范要深入师生讲，普通党员要结合自身讲。实行考勤制度，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实施纪实管理。办公室为每个党支部统一印制配发党支部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记录内容，每个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填写。按照有关要求，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员出勤等内容，健全相关档案，实施纪实、痕迹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报备报告。每年初，每个党支部要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报办公室备案，执行中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告办公室。党小组召开会议前后，要及时向

所在党支部报告有关情况，党支部要严格把关、加强指导。党支部每次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会议、开展党课教育，要提前将会议议题或党课选题报办公室，会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办公室。办公室要对党支部的会议和党课内容严格把关，可视情况安排人员到场指导。年底前，每个党支部要全面总结全年“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加强抽查检查。学院党委采取随机抽查、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档案材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年底前，办公室对每个党支部全年“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强化考核问责。党支部“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列入书记抓党建述职需要承诺的事项，落实情况作为党支部和支部书记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问责，对不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开展质量不高，没有记录，瞒报虚报的，予以严肃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对情形严重、产生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